

中國醫藥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文教字第1040004159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文教字第107001329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明教字第112000422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安教字第115000556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學制(系、組、班別等)教學單位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停招單位之課程開設，必修課無法至其他相關系所修習者，不受最低開班人數限制，教師授課時數依開課學分表計算，不受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第九條第二款學分數按學生人數比例減少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停招單位須提供已停開之課程修習對照表（共同或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專業科目由系所提供），供休、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依循辦理修課，並得准其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至其他大專院校修習其應修之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停招單位之學生申請暑期重（補）修停開且無法至其他相關單位修習之科目，除依暑假修辦法規定處理外，得專案申請酌予降低開班學生人數。
- 第六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，因原肄業單位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一、輔導轉系、轉所：依本校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」及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辦理。
二、校內修課：可在校內其他相關單位重、補修，若無法重、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，應填具「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」，經原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得另修習相關選修科目抵足之。
三、校際選課：本校未開課之課程，學生得至他校選課，並遵守他校之相關規定及繳交學分費；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期總學分數上限，不得超過當學期選課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對於各單位停招後，有關學生學籍暨修課規定未盡事項，如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時，本校應視實際情形專案處理，以維持各單位學生之專業知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